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清单事项编码 | 权力事项种类 | 权力事项名称 | 保留的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出具证明单位名称 |
| 1 | 3710821101809 | 行政给付类 |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 通过内部核查，不能通过内部审核的，仍需提供该项证明。 |
| 2 |  | 行政确认类 | 工伤认定 |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初诊病历、诊断材料、住院病历（若住院）；属于职业病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材料；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材料；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有效材料；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有效材料；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要求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由于机动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相关处理材料；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间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相关材料；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材料。直系亲属代表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交有效的直系亲属关系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 医疗机构;司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3 | 3710821901811 | 其他权力类 | 劳动能力鉴定初审转报 | 属职业病、精神病的，需提供有效的诊断证明。 | 1、《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2、《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鲁劳鉴发〔2004〕8号） | 医疗机构 |
| 4 | 3710821101808 | 行政给付 |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支付 | 医学死亡证明 |  1、《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自2006年7月1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计发办法为：（一）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为基数计发。其中：①公务员，为本人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之和；②机关技术工人，为本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之和；③机关普通工人，为本人岗位工资。 2、《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调整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所需经费仍按现行渠道解决。 | 公安、民政、户籍、医院等部门提供 |
| 5 | 3710821101803 | 行政给付 | 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 医学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规定：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 公安、民政、户籍、医院等部门提供 |
| 6 | 3710821101804 | 行政给付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 | 医学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件 | 1、《关于调整国有企业因工与非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鲁劳发〔1993〕343号）“职工死亡后，有直系亲属的，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或救济费。”2、《关于调整企业职工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鲁劳社〔2003〕53号）“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逝世后，不分职务级别，丧葬补助费的标准调整为每人1000元。 | 公安、民政、户籍医院等部门提供 |
| 7 | 3710821101811 | 行政给付 | 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 医学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件 | 〔1988〕鲁劳险字第397号文件规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生活补助为改为定期生活补助，从职工死亡的下月起按月发放。 | 公安、民政、户籍、医院等部门提供 |